



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

【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受理期間：7月23日~8月31日 8點~17點(中午不打烊)

多元申請方式：【免檢附 51 元回郵】

臨櫃辦理

「免寫申請書」、「免影印附件」，備妥檢附文件正本，輕鬆申辦！

網路申請

- 1 備妥讀卡設備及電子信箱
- 2 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需先加入政府入口網會員或以「**健保卡**」申請需提供戶號完成網路服務註冊程序
- 3 進入「**高雄住宅補貼網**」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網路申請。

<https://hs.kcg.gov.tw>

郵寄申請

- 1 至都發局、各區公所索取或
- 2 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申請書
- 3 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都發局。(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到府收件服務

前年度 65 歲以上補貼戶，無其他家庭成員且具重度以上身障長輩。

高雄市住宅補貼假日在地服務站

7/28(六)、8/4(六)、8/11(六)，
詳細資訊請參閱底頁。

網路補件讓您免花費、免出門，輕鬆 e 指，完成補件！



高雄住宅補貼
行動專區



高雄住宅補貼網

手機掃我，立即補件！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6 樓)

電話：(07)3373529~30、3368333 轉 2649~2651

傳真：(07)3312077 (補件專用)

電子信箱：k073312077@kcg.gov.tw(補件專用)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廣告

107 年度 自購、修繕「申請條件」提示表

107.06.28 製表

申請補貼項目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辦理戶數	500 戶	360 戶
每戶最高貸款額度	新台幣 210 萬元	新台幣 80 萬元
償還年限/寬限期	最長 20 年/合計最長 5 年	最長 15 年/合計最長 3 年
優惠利率	第 1 類：郵儲利率減 0.533% (目前優惠利率為：0.562%) (具備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之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第 2 類：郵儲利率加 0.042% (目前優惠利率為：1.137%) (不具第 1 類條件者)	
1.國籍 2.申請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20 歲 (設籍本市)	
3.家庭組成狀況應符合右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者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年滿 40 歲者 或 <input type="checkbox"/>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皆須為單身)。	
4.家庭成員住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自有住宅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僅 1 戶申請日前 2 年內自購且已辦理貸款之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僅持有 1 戶住宅
5.符合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應低於 11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 45,294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 53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每年每戶動產應低於 286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每人動產應低於 11 萬 2,500 元
6.辦理自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之住宅，須符合右列各項規定，否則無法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貼後有查核機制：不符合補貼資格，停止利息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須達基本居住水準。	申請時修繕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之核發日期應在向本局提出申請當日已逾 10 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自購住宅建物登記原因： 應登記為 <input type="checkbox"/> 買賣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拍賣	
	自購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 應在向本局提出本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之後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 2 年內	
	自購、修繕住宅持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持有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自購、修繕住宅建物登記之主要用途登記應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或「公寓」字樣。{如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	

- 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之計算，以提出申請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自購住宅貸款額度依擔保品所在地決定)。
- 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可與財政部辦理之「公股銀行辦理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105 年 1 月 1 日起優惠貸款最高額度新臺幣 800 萬元)搭配使用。
- 郵儲利率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存款額度未達 500 萬元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 1.095 %。(105 年 7 月 6 日調整)

107 年度 自購、修繕「檢附文件」提示表 107.06.28 製表

1	◎申請書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2	家庭成員 ：指①申請人及其配偶、②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③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④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三代同堂：申請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合計共三代且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			
2-1	◎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2	◎外籍人士：□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 □外僑居留證。			
2-3	◎港澳居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 □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2-4	◎大陸地區人民：□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 □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3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已購屋： □建物權狀影本 及 □貸款餘額證明影本。 (應記載內容請參閱申請書附件格式) 未購屋： 應於核發證明後，檢送本局審查。 □建物權狀影本、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及 □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3 3-1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修繕住宅之建物權狀影本。 □使用執照核發日於申請日已逾 10 年。 □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且辦理建物登記。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 (僅需加分者才檢附，須為專業評估機構出具之證明)
		4、5 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須於受理期間內檢送本局)		
4-1	適用第一類優惠利率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4-2		中低、低收入戶：□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3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 □經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4-4		特殊境遇家庭：□107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或證明。		
4-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事實須於申請日前一年內發生之證明，如①□保護令影本 或 ②□判決書影本 或 ③□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單 或 ④□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 □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		
4-6		災民：□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申請日前受災一年內)		
4-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全國醫療服務卡)		
4-8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4-9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①申請人所生未滿 20 歲(未婚)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檢附□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①□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含封面、產檢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名或蓋章；若為影本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或②□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如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①和②)		
4-10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	4-11	原住民：□載有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
5-1	其他加分條件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日仍有效)		
5-2		獨居老人(限 65 歲以上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5-3		育有未成年子女：同 4-9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5-4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子女為未成年 或 □年滿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之子女就學證明影本 或 □年滿 20 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5-5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載有結婚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二年結婚登記)		
6	申請當時如申請人設籍居住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提供下列文件： ◎建物權狀影本 或 □段別建號 或 □門牌資料。 ◎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及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			
7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證明文件影本			

高雄 住宅補貼

(租金. 購宅. 修繕)

受理期間

107

07/23~08/31



假日在地服務站



第 1 站-7/28 (六)

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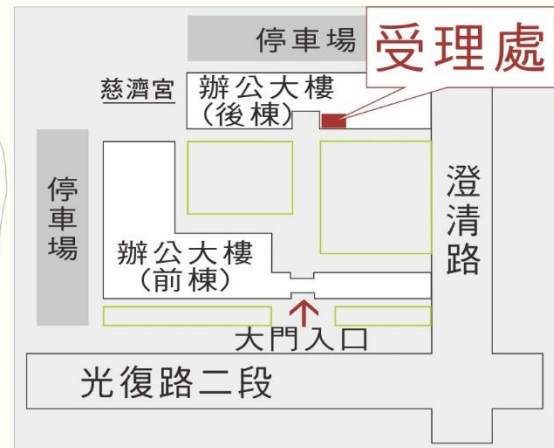
第 3 站-8/11 (六)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大禮堂)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第 2 站-8/4 (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學大樓1樓C106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辦理時間：09：30~15：30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平日諮詢專線：07-3368333#2649~2651

假日諮詢專線：0984-302-762(本專線僅限於服務當日服務時間內開放諮詢)





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

【租金補貼】

受理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受理期間：7月23日~8月31日 8點~17點(中午不打烊)

提供「觸控快速」服務

憑申請人身分證(非本人另須代理人身分證)、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領取。
(可臨櫃或郵寄申請)。

多元申請方式：【免檢附 51 元回郵】

臨櫃辦理

「免寫申請書」、「免影印附件」，備妥檢附文件正本，輕鬆申辦！

網路申請

- 1 備妥讀卡設備及電子信箱
- 2 以「**自然人憑證**」申請需先加入政府入口網會員或以「**健保卡**」申請需提供戶號完成網路服務註冊程序
- 3 進入「**高雄住宅補貼網**」登錄申請資料及上傳檢附文件，網路申請。
<https://hs.kcg.gov.tw>

郵寄申請

- 1 至都發局、各區公所索取或
- 2 至「**高雄住宅補貼網**」下載申請書
- 3 填妥申請書後連同檢附文件，掛號郵寄至都發局。(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

到府收件服務

前年度 65 歲以上補貼戶，無其他家庭成員且具重度以上身障長輩。

高雄市住宅補貼假日在地服務站

7/28(六)、8/4(六)、8/11(六)，
詳細資訊請參閱底頁。

網路補件讓您免花費、免出門，輕鬆 e 指，完成補件！



高雄住宅補貼
行動專區



高雄住宅補貼網

手機掃我，立即補件！

地址：高雄市長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 6 樓)

電話：(07)3373529~30、3368333 轉 2649~2651

傳真：(07)3312077 (補件專用)

電子信箱：k073312077@kcg.gov.tw(補件專用)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廣告

107 年度 租金補貼「申請條件」提示表

107.06.28 製表

辦理戶數	10,000 戶	每戶補貼金額及期限	每月最高 3,200 元 期限 1 年，共 12 期
1.國籍/ 2.申請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國民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20 歲 (設籍本市)		
3.家庭組成狀況應符合右列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配偶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或單身年滿 40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 或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 <input type="checkbox"/> 或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 20 歲或已滿 20 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姊妹需要照顧(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皆須為單身)。		
4.家庭成員住宅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均無自有住宅		
5.符合右列各項所得及財產限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低於 63 萬元	所得標準 符合一項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19,412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不動產應低於 530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動產每人應低於 11 萬 2,500 元		
6.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後，接受租金補貼之住宅，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否則無法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坐落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為違法出租。 <input type="checkbox"/> 須達基本居住水準。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應為租金補貼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住宅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宿舍」或「公寓」字樣。 {如空白，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 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 }			
<input type="checkbox"/> ①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②且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③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房屋課稅明細表)所載 全部按住家用稅率核課 。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住宅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物，提供合法房屋證明及課稅明細表。			
7.符合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租賃非合法建築物，申請需符合右列條件(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次為限，106 年度以此身分申請者，107 年度不得再以該身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前已租賃達 1 年以上(即 104 年 12 月 24 日前起租)，且申請時仍承租於該處。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水、電費證明、房屋稅籍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例如：租賃處坐落地的位置圖、租賃處外觀及週邊建築之照片或門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向直系親屬承租房屋之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申請租金補貼：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評點項目加分：申請人或家庭成員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加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補貼採評點制，符合條件之申請人，依評點表分數高低排序及評定計畫辦理戶(最低評分相同者須辦理抽籤)，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			
<input type="checkbox"/> 受補貼期間有查核，不符補貼資格，停止補貼並應返還溢領補貼金額。			

★資格審查及申請人年齡計算，以提出申請當日所具備之條件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

107 年度 租金補貼「檢附文件」提示表

107.06.28 製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影本及印章	
2	家庭成員 ：指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其配偶、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③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④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 (三代同堂：申請時申請人與直系親屬合計共三代且設籍在同一戶滿1年)	
2-1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外僑居留證。	
2-3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居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台灣地區居留證或居留入出境證	
2-4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人民：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國(境)紀錄相關證明 及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居留證或長期居留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非申請人本人帳戶須加附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4	申 已 請 租 時 屋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契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狀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測量成果圖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如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法房屋證明 及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稅課稅明細表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之文件
5	申 未 請 租 時 屋	應於核發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第 4 項文件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設籍租賃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 及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3 項衛浴設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未設籍租賃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 3 項衛浴設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居住家庭成員名單及人數之切結書。
6	家庭成員如符合以下加分條件，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須於受理期間內檢送本局)	
6-1	住宅法第 4 條第 2 項 明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	身心障礙者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申請日仍有效)
6-2		中低、低收入戶 ：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6-3		申請人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 25 歲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6-4		特殊境遇家庭 ： <input type="checkbox"/> 107 年度經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或證明。
6-5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事實須於申請日前一年內發生之證明，如 <input type="checkbox"/> ①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令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② <input type="checkbox"/> 判決書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③ <input type="checkbox"/> 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單或 <input type="checkbox"/> ④ <input type="checkbox"/> 家防中心轉介證明 及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
6-6		災民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申請日前受災 1 年內)
6-7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全國醫療服務卡)
6-8		遊民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6-9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 ：①申請人所生未滿 20 歲(未婚)且②有單獨或共同監護權，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子女之身分證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單獨監護須有監護權記事)。(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申請日前一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如①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健康署編印之孕婦健康手冊(含封面、產檢紀錄表或最近一次產檢紀錄，並有醫院(診所)蓋章或醫師簽名或蓋章；若為影本須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由申請人親簽)、或②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書(應載懷孕週數及胎兒數)；如孕有雙胞胎以上者，檢附①和②)
6-10	申請人年滿 65 歲以上	6-11 原住民 ：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身分及族別之戶口名簿影本。
6-12	其他加分條件	重大傷病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日仍有效)
6-13		獨居老人(限 65 歲以上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6-14		育有未成年子女 ：同 6-9 育有未成年子女 3 人以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6-15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子女為未成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20 歲以上未滿 25 歲之子女就學證明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年滿 20 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6-16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載有結婚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登記)
7	申請當時如申請人設籍居住之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應提供下列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權狀影本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段別建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 及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	
8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告拆遷之證明文件影本。	

高雄 住宅補貼

(租金. 購宅. 修繕)

受理期間

107

07/23~08/31



假日在地服務站



第 1 站-7/28 (六)

楠梓區公所(7樓大禮堂)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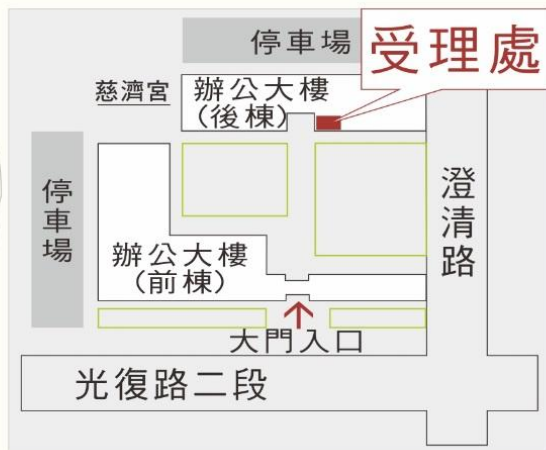
第 3 站-8/11 (六)

鳳山行政中心(後棟1樓大禮堂)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第 2 站-8/4 (六)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教學大樓1樓C106教室)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辦理時間：09：30~15：30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平日諮詢專線：07-3368333#2649~2651

假日諮詢專線：0984-302-762(本專線僅限於服務當日服務時間內開放諮詢)

